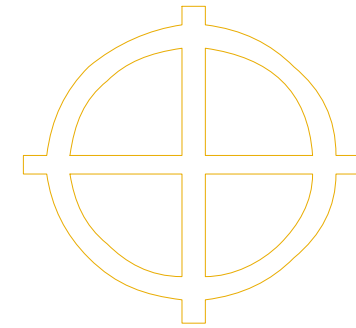


CB(1) 2266/08-09(01)



實施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的立法建議



生物多樣性的重要

- 生物多樣性是指所有來源的形形色色生物體，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 生物多樣性為我們提供豐富及重要的天然資源，其減少會威脅我們的食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供應及影響自然生態的平衡。



『 生物多樣性公約 』

- 『 生物多樣性公約 』於1992年通過，其目標是：
 - 1) 保護生物多樣性；
 - 2) 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及
 - 3) 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



『 生物多樣性公約 』

- 各締約方須根據公約的原則，運用不同方式保護生物多樣性。
- 超過190個締約方，包括中國（但不包括香港）。
- 我們的自然保育政策及措施與公約的宗旨一致。
- 生物安全是公約要處理的其中一個事項。
- 2000年1月，為處理生物安全的問題，締約方通過了『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



『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

- 議定書要求締約方採取必須和相關的法律、行政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基因改造生物的發展、處理、運輸、使用、轉運及釋放，特別是越境轉移，能避免或減少基因改造生物對保護及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並顧及對人類健康的風險。
- 議定書超過150個締約方，包括中國（但不包括香港）。

基因改造生物



基因改造生物：

黃豆 粟米 芥花籽
木瓜 甜菜頭 薯仔
番茄 南瓜 稻米
紫花苜蓿 棉花 康乃馨
煙草 斑馬魚

基因改造的特性：

- 耐除草劑
- 抗昆蟲 / 病毒
- 增加營養成分
- 延遲成熟
- 耐霜凍
- 改變花色/延緩花期
- 螢光觀賞魚

對生物多樣性的風險



- 污染傳統或有機作物的基因。
- 與野生近親種競爭。
- 耐除草劑基因轉移至雜草，形成超級雜草。
- 使用更多除草劑，導致環境破壞。
- 影響非目標品種。
- 影響生態系統中的捕獵者、傳粉媒介、分解者。
- 抗藥性風險，產生抗殺蟲劑害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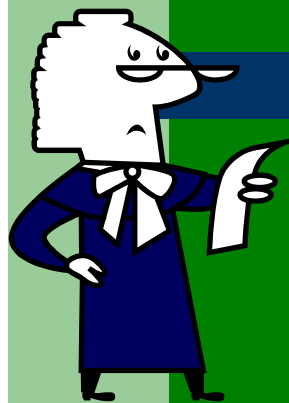
為何需要立法？

- 議定書要求締約方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越境轉移，並規管違規事宜，不具罰則的行政手段未能管制違規事宜。
- 按『議定書』的規定，我們需要立法規管基因改造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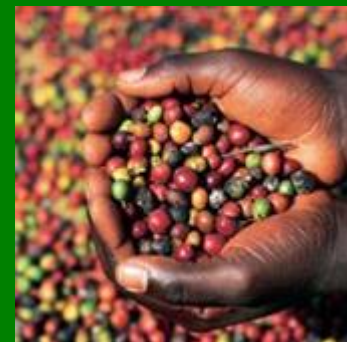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立法建議



- 規管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並設立申請及批准機制。
- 基因改造生物直接用作食物、飼料或加工用途或作圍封使用等均無需申請批准，但要提供貨運單據。
- 與議定書一樣，立法建議並不涉及食物安全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等議題。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向環境釋出

- 向本地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進口基因改造生物作向本地環境釋出之用、或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須事先申請並得到漁護署署長的核准。
- 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 設立專家小組，對風險評估報告提供意見。
- 並不適用於作轉運，擬直接用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及供人類作藥物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



設立紀錄冊

- 設立公眾紀錄冊，載有 -
 - 核准基因改造生物的申請；
 - 漁護署署長的決定；
 - 批予的豁免；以及
 - 任何其他關於執行法例的資料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貨運單據

- 有意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 指明為有意向環境釋出。
 - 安全處理、儲存、運輸以及使用的須知。
 - 符合議定書的要求。
- 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
 - 指明為“含有”或“可能含有”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不作環境釋放用途。
- 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
 - 指明“預定作圍封使用”，附以安全處理、儲存、運輸以及使用的須知。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過渡安排

- 條例草案開始實施日期起計，有六個月的過渡安排。
 - 過渡期基因改造生物貨物可在不具備規定單據的情況下進出口。
 - 可繼續育養在生效日期前已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 但必須在此期間向漁護署署長報告在生效日期前釋出或育養的基因改造生物，或就該基因造生物遞交核准申請。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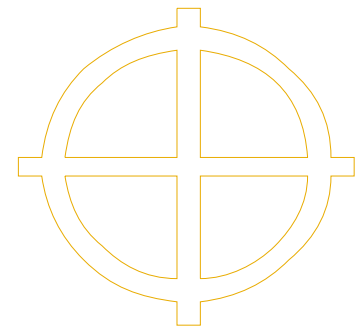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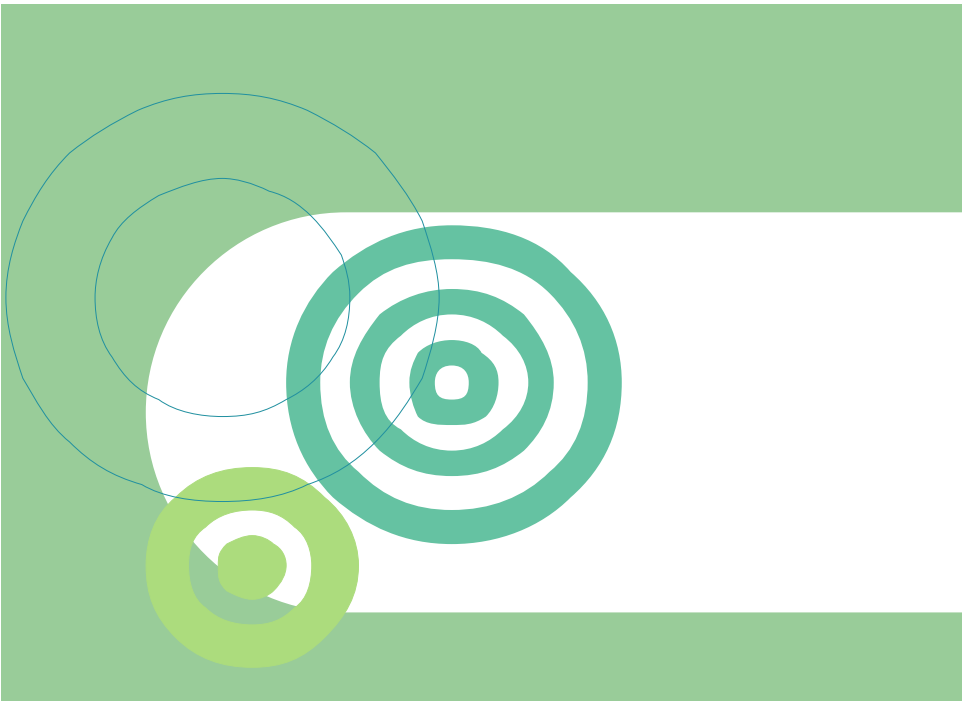
- 我們諮詢了有關的持份者，當中包括環保團體、學者、生物科技公司、商會、食物及飲品業界、本地連鎖店、種子及蔬菜貿易商、鮮花及觀賞魚貿易商，以及有機農場等。
- 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受諮詢的團體大多支持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並且不反對立法建議。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下一步

- 我們已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把《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在實施《議定書》的新法例通過及其他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正式申請，要求完成有關手續。



謝謝!

